

凌叔华著

XIANDAI MINGJIA JINGDIAN

# 中秋晚



新世纪出版社

凌叔华 著

XIANDAI MINGJIA JINGDIAN

中秋晚

现代名家经典

新世纪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名家经典——中秋晚/凌叔华著

湖南:新世纪出版社,1998,10

ISBN7-5405-1644-5/I·184

I 中… II 凌… III 小说、散文、中国-现代 IV I36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8)第 0918 号

### 现代名家经典(第三辑)

---

作者:凌叔华 编著

出版发行:新世纪出版社

地址:湖南长沙曙光路 98 号

邮政编码:410005

经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长沙鸿发印务实业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2.275

字数:1,468,000

版次: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2004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书号:ISBN7-5405-1644-5/I·184

定价:(全八册)238.40 元 本册定价:29.8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 编 者 的 话

本书是新世纪出版社出版的《现代名家经典》丛书第三辑中的一册。

《现代名家经典》第一、二辑出版后，以其经典的内容和清新的制作受到了读书界的欢迎和厚爱。为满足广大读者朋友的需要，我们继续选编了第三辑。

依照前例，中国现代文学的历史分期是指1919—1949年之间。本辑选取的周作人、闻一多、卞之琳、陈西滢、凌叔华、吴祖光、梁遇春、萧红等八位作家的作品。对于今天的一般读者来说，上述八位作家的“知名度”也许不能相提并论，但在三十年代前后的文学舞台上，他们可都是光辉灿烂的“文学明星”！甚至到了跨世纪的门坎上，有的仍然宝刀未老，还在文坛拼搏。

现代名家的选本出了不少，有的还被一选再选，拥有大量读者。作为一个新的选本，总得有自己的选法和特

色。我们这套小丛书的选法和特色是：一是篇幅小。每个分册仅有八个印张，每位作家的选文约 18 万字。二是选材广。对选文不拘题材和体裁，只要是精品，一并入选。因此，在如此小的篇幅里收入小说、散文、诗歌等不同文学体裁的作品，就是我们选本的最大特色所在。

本套丛书名为“现代名家经典”，各个分册的书名却是借用其中的一个篇名，旨在使书名更加生动、更为鲜亮些。

我们所选的现代名家的作品，是人们公认的美文，为了使美的内容有个美的形式与之相衬，我们在版式、封面、用料、制作等方面力求完美，使朋友们在展读这些美文时真正得到赏心悦目的美的享受。

## 与凌叔华神游(代前言)

至今没有一本凌叔华的传记问世,人们只能从老一辈人的回忆录中只言片语地了解她的点滴逸事。也许是件憾事,也许是幸运。因为没有传记作家能把一个真实存在过的人完完全全留在纸上,更何况是像凌叔华这样一位气质独特、秉赋卓越的女性。我们所能做的便是在阅读她的作品时,以想像为马、驰骋于无尽的丰富的心灵空间,去感受才华与灵性的完美结合。这样的神游,胜过一切树碑立传的文字,也是对这位女作家最真挚的纪念方式:艺术家最大的心愿往往是将自己隐没于作品中,因为他们的血脉早已化作春泥,让热爱艺术的后人们更加热爱花的芬芳。

但是我还是忍不住要先讲讲凌叔华本人,实在是因为生活中的她便是上天的一件不可多得的杰作。

在九十岁那年，凌叔华回到了北京。癌症折磨着老人，我们不知道她当时是否意识到自己将不久于人世，也许这正是她在海外飘泊多年后，毅然回国的原因。这件事她对谁也没有讲，也许是因为要回忆的事太多了，她没有时间沉浸在悲伤之中。

凌叔华是不是在回忆她初登文坛时的辉煌？那时她还只是个与冰心同窗的燕大女学生，因为想与学医学的妹妹一起解剖动物而不肯转学文学。之后偶作小说《酒后》轰动一时，又因与林徽因、韩素梅、谢冰心在北平文教界合称四大美人，声誉日隆。她是在回忆与陈西滢先生保持了终生的爱情吗？泰戈尔访华时到凌家做客喝杏仁茶吃藤萝饼，由陈西滢陪同。两人第一次相视便明晓了对方心中的秘密，那一定是一个少女一生中最幸福的一瞬。她是不是又梦到了山影？凌叔华曾写文说自己一生最值得夸耀的事便是比别人逛的山多，住在山旁的年数也多，因而给她的安慰常常潜入梦境。也许凌叔华又感到自己置身巴黎塞禄斯基画廊，在潘玉良、蒙常玉的鼓励下将所珍藏的元明清文人画和自己的作品展出，并忐忑不安地等待巴黎报界的艺评，受尽法国人的恭维又出师英、美……不，都不是。凌叔华仿佛一下子穿越了时间隧道，她又成了那个在北京干面胡同大宅子里，用炭棍涂抹墙壁作画，用泥作月饼，独自观赏夏天午后雨景的小姑娘了。她又看见因为穷困被姨太太嫌弃而跑来解馋的辜鸿铭，对着等在一旁分点心的自己微笑。她还向康有为求字，说是“你能写多大，我就要多大”，康伯伯果然写来了，拿去裱时才知太大了！躺在病床上的老人想起自己儿时的淘气，不禁又产生了新的愿望：吃豌豆黄、山楂糕、烤白薯、茯苓饼、片儿汤、馄饨、羊肉馅饺子、麻花、烧

饼、油条、云片糕……这些儿时一想起便流口水的街头小吃，今天还那么诱人！医生们早已为老人的童心所感动，除了“驴打滚儿”和汤圆怕消化不好没让她尝之外，其它愿望都一一满足了。

凌叔华的一生真如同一首韵味弥远的诗。难怪她把自传体小说起名《古韵》(Ancient melodies)。说起《古韵》，从30年代末开始动笔至1953年出版英文版，中间还真有许多天意巧合的成分。抗战期间，凌叔华住在四川西边一个偏僻的山村，每天出门面对的就是死尸和难民。虽然对生活非常厌倦，却没有自杀的勇气。于是写信给英国女作家沃尔芙。沃尔芙说：“战争是最了不起的事，只有不停的工作才能面对它。”受了沃尔芙的鼓励，凌叔华决定把她一生中最珍贵的瞬间写下来。写一篇寄到英国。但不幸1941年沃尔芙去也，通信中断，稿子也不知下落。又过了数年，凌去伦敦遇到了桂冠女诗人萨尔威克·威斯特(Sachvillt West)。谈话间得知她与沃尔芙也是好友，于是两人去沃尔芙的旧居找到了手稿，发表出来，很快译成法、德、俄、瑞典版本。但可惜的是直到1991年才有汉译本问世。本书中所收《母亲的婚姻》、《第一堂绘画课》、《老花匠和他的朋友》及《义父义母》便是选自傅光明先生的译本。读过凌叔华其它作品的人都会认为这个译本不仅信、达，而且颇雅。精妙的文字，朴实可爱。想来凌先生自己看到这个译本也会喜欢的。

凌叔华的第一个小说集，名《花之寺》，据说是徐志摩出的主意，因为这几个字颇具诗意，她自己也很喜欢。出版不久，便被时人称为“新闺秀派”。我以为这不是对其作品的归类，而是针对作者的气质而言。比如人们说的“士大夫文



学”、“文人画”等。凌叔华的创作的确是从描写闺秀开始的。但没有一个作家愿意重复自己。凌又是那种才情不断喷涌的作家，从女孩子的恋爱、夫妇间的奥妙感情纠葛到儿童与成人世界的隔膜；从中上层女性的心灵孤寂到仆人老妈子对命运的抗争无一不表现得满含深情。由于她的创作的基调是爱和理解，读起来便倍感温婉亲切。正如她的朋友们对她本人的回忆。当然小说的创作，有高于散文的形式上的要求。善于体现个人气质的作家往往散文写得比小说更成功。凌叔华便是如此。她写散文时一定用了作画的构思。点点滴滴铺陈下来，还没让人看明白笔法，满纸的情韵已弥漫开来。淡泊处只似远山庐影，沉静处如雪谷深壑，急切处只见瀑布飞腾，浓妆淡抹总相宜。凌叔华曾说：“看山终日不忧贫。”深深感谢多情的山水，在她难中始终殷勤相伴。凌叔华的作品对我们这些生命苦短的人生过客来说又何尝不是呢？在她的作品中我们会忘却世间无意义的纷扰，在心中增添无限诗情与爱意。

## 目 录

---

1

## 目 录

|                   |       |
|-------------------|-------|
| 与凌叔华神游(代前言) ..... | 郑 实 1 |
|-------------------|-------|

## 小 说

|             |     |
|-------------|-----|
| 酒后 .....    | 1   |
| 绣枕 .....    | 8   |
| 中秋晚 .....   | 13  |
| 花之寺 .....   | 24  |
| 杨妈 .....    | 33  |
| 送车 .....    | 48  |
| 疯了的诗人 ..... | 60  |
| 女人 .....    | 82  |
| 小哈蟆 .....   | 94  |
| 凤凰 .....    | 105 |

|                 |     |
|-----------------|-----|
| 弟弟 .....        | 116 |
| 倪云林 .....       | 125 |
| 旅途 .....        | 134 |
| 一个惊心动魄的早晨 ..... | 144 |
| 母亲的婚姻 .....     | 152 |
| 第一堂绘画课 .....    | 162 |
| 老花匠和他的朋友 .....  | 169 |
| 义父义母 .....      | 180 |

散 文

|                |     |
|----------------|-----|
| 登富士山 .....     | 192 |
| 泰山曲阜纪游 .....   | 203 |
| 爱山庐梦影 .....    | 220 |
| 记我所知道的槟城 ..... | 231 |

## 酒 后

夜深客散了。客厅中大椅上醉倒一个三十多岁的男子，酣然沉睡；火炉旁坐着一对青年夫妇，面上都挂着酒晕，在那儿切切细语；室中充满了沉寂甜美的空气。那个女子忽站起来道：

“我们俩真大意，子仪睡在那里，也不曾给他盖上点。等我拿块毛毡来，你和他盖上罢。把那边电灯都灭了罢，免得照住他的眼，睡得不舒服。”

“让我去拿罢，”男子赶紧也站起来说。

女子并不答言转身已把毡子抱来，说：

“轻轻的给他脱了鞋子罢。把毡子打开，盖着他的肩膀和脚，让他舒舒服服的睡觉。”她看着那男子与那睡着的人脱了鞋，盖好了毡子，又说道：

“我们还是坐在这里罢。他一会儿醒了一定要茶要水的。他刚才说他不回家了，这里的大椅比他家的床还舒服多呢。”她说着又坐下，“咳！他的家庭也真没味儿，他真可怜。”

男子仍旧傍他妻子坐着，室中只一盏带穗的小电灯，很是昏暗；壁炉的火，发出那橘红色柔光射在他俩的笑容上；几上盆梅，因屋子里温度高，大放温馨甜醉的香味。那男子望着他的妻子，眯着眼含笑道：

“采茗，我也醉了。”

“你不是说你没喝多少酒吗？”女子微笑说。

“我不是酒醉，我是被这些环境弄醉了。……我的眼，鼻，耳，口——灵魂都醉了……我的心更醉了——你摸摸它跳的多么快！”他说着便靠紧采茗那边坐。

采茗似笑非笑的看一看他，随后却望着那睡倒的人，说：

“你还不认帐喝醉了呢。你听听你自己又把那些耳，鼻，口，耳，灵魂，心等等字眼全数的搬出来了。只是你的脸不像子仪那样红，他今天可真醉了。”

男子似乎没听见他的妻子说什么，仍旧眯着醉眼，拉着她的手，说：

“亲爱的，叫我怎样能不整个人醉起来呢？如此人儿，如此良宵，如此幽美的屋子，都让我享到！平常在这样一间美好舒服的房子坐着，看着样样东西都是我心上人儿布置过的，已经使我心醉，我远远地望见你来，我的心便摇摇无主了。现在我眼前坐着的是天仙，住的是纯美之宫，耳中听的，就是我灵府的雅乐，鼻子闻到的——销魂的香泽，别说梅花玫瑰的甜馨比不上，就拿荷花的味儿比，亦嫌带些荷叶

的苦味呢。我的口——才刚尝了我心上人儿特殊心裁做的佳味，——哦，我还可以尝那似花香非花香，似糖甜非糖甜，似甘酒非……”

“够了，够了，你真醉了，好好的又扯上这些小说式的话来逗我。说话小点声音罢，看吵醒子仪。”

他拿他夫人的手热烈的嗅了几嗅，又抬头望着她道：

“你也有点醉罢？这腮上薄薄的酒晕，什么花比得上这可爱的颜色呢？——桃花？我嫌她太俗。牡丹？太艳。菊花？太冷。梅花？也太瘦。都比不上。”说着他又靠近坐一些，“呀！不用讲别的！就拿这两道眉来说罢，什么东西比得上呢？拿远山比——我嫌她太淡；蛾眉，太弯，柳叶，太直，新月，太寒。都不对，都不对。眉的美真不亚于眼的美，为什么平时人总说不到眉呢？”

采荇今晚似乎不像平常那样，把永璋说的话，一个个字都饮下心坎中去，她的眼时时望着那睡倒的人，至此方用话止住永璋道：

“我的头今晚也昏昏的。我喝了酒不爱说话，你却滔滔不绝，不觉得渴吗？”

永璋余兴未尽，摇摇头还接续说：

“采荇，我说真话，眉的美也是很要紧的。可是平常初次见面的，看不到眉的好丑，这须在静夜相对的时候，才得到呢。唉，你的眉，真是出奇的好看！”

“永璋，我不理你了，你尽是拿我开玩笑。”她微耸双眉说着，转过身去背着永璋。

“我哪里敢？”他急忙分辩，用手轻轻扳转采荇来。“我现在赞美大自然打发这样一个仙子下凡，让我供奉亲近，我诚心供奉还来不及，哪里敢开玩笑……我相信一个人外表

真美的，心灵也一定会美。比如你的心灵，哪一时不给我愉快，让我赞美。就这屋子说，哪一样不是经你的手动使才被人赞美的。若是有人拿一个王位来换，不用说我这个爱人，就是这屋里东西，我一定送他进疯人院去。”

采荇此时似乎听而不闻的样子，带些酒意的枕她的头在永璋的肩上，望着那边睡倒的人。永璋仍接续说：

“哦，大后天便是新年，我可以孝敬你一点什么东西？你给我这许多的荣耀和幸福，就今晚说一通晚，也讲不出百分之一来。亲爱的，快告诉我，你想要一样什么东西？不要顾惜钱。你想要的东西，花钱我是最高兴的。”

采荇听了，想了一想，后来仍望着那睡倒的人。此时子仪正睡得沉酣，两颊红得像浸了胭脂一般，那双充满神秘思想的眼，很舒适的微微闭着；两道乌黑的眉，很清楚的直向鬓角分列；他的嘴，平日常充满了诙谐和议论的，此时正弯弯的轻轻地合着，腮边盈盈带着浅笑；这样子实在平常采荇没看见过。他的容仪平时都是非常恭谨斯文，水没像过酒后这样温润优美。采荇怔怔的望了一回，脸上忽然热起来，她答说：

“我什么也不要，我只要你答应我一样东西……只要一秒钟。”

“请快点说，”永璋很高兴的说：“我的东西都是你的一样。别说一秒钟，千万年都可以的。”

“我要——我有些不好意思说。”

“不要紧。”

“他……”

“他一定不会醒的，你放心说罢。”

“我：我只想闻一闻他的脸，你许不许？”

“真的吗，采荇？”

“真的！实在真的！”

“真的？那怎么行？……你今晚也喝醉了罢？”

“没有喝醉，我没有喝醉？我说给你听，我为什么发生这样要求，你就会得答应我了。我自从认识子仪就非常钦佩他；他的举止容仪，他的言谈笔墨，他的待人接物，都是时时使我倾心的。因为他是有了妻子的人，我永远没敢露过半句爱慕他的话。他处在一个很不如意的家庭，我是可怜他。”

“他对我很赞你，很羡慕我。因为羡慕我的人太多了，我也没理会。我也知道你很钦佩他，不过不知道你这样倾心。”

“小点声音。让我说完我的心事——我天生有一种爱好文墨的奇怪脾气，你是知道的，见了十分奇妙的文章，都想到作者的丰仪，文笔美妙的，他的丰采言语却不定美好，只有他——实在使我倾心的，咳，他哪一样都好！……我向来不敢对人提过这话，恐怕俗人误会。今天他酒后的言语风采，都更使我心醉。我想到他家中烦闷情况——一个毫没有情感的女人，一些只知道伸手要钱的不相干的婢娘叔父，又不由得动了深切的怜惜。……他真可怜！……亲爱的，他这样一个高尚优美的人，没有人会怜爱他，真是憾事！”

“哦！所以你要去 Kiss 他，采荇？”

“唔，也因为刚才我愈看他，愈动了我深切的不可制止的怜惜情感，我才觉得不舒服，如果我不能表示出来。”她紧紧地拉住永璋的手道，“你一定得答应我。”

永璋面上现出很为难态度，仍含笑答道：



“采荇，你另想一个要求可以吗？我不能答应你……”  
采荇不等他说完，便截住他的话道：

“我信你是最爱我的，为什么竟不能应允我这要求？  
……就是子仪，你也非常爱他……”

“亲爱的，你真是喝醉了。夫妻的爱和朋友的爱是不同的呀！可是，我也不明白为什么我很喜欢你同我一样的爱我的朋友，却不能允许你去和他接吻。”永璋连忙分说。

“我没有喝醉，真没醉，”采荇急急说道，“你得答应我，只要去 Kiss 他一秒钟，我便心下舒服了。你难道还信不过我吗？”她看住永璋。

永璋看她非常坚决的神气，答道：

“信不过你是没有的话，只是我觉得我不能答应你这个要求。”

“既然不是不信得过我，你为什么不同意我？”她站起来很恳切的说。

“你真的非去 Kiss 他不可吗？”

“是的，我总不能舒服，如果我不能去 Kiss 他一次。”

“好吧！”永璋很果决的说。

她站起来走了两步，忽然又回来拉永璋道，

“你陪我走过去。”

“我坐在这边等你，不是一样，怕什么，得要人陪？”

“不，你得陪我去。”

“我不能陪你去。况且，我如果陪了你去，好像我不大信任你似的，你想想对不对？”

她不答的走去，忽然又站住说：

“我心跳得厉害，你不要走开。”

“好，我答应了在这边陪你的。”